

## **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7日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文件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7人，实际参加监事7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兆春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定情况**

本次会议经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# **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**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8〕1113号）核准，长城军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,800万股。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（中证天通〔2018〕证验字第0202001号），本次发行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7,622.8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2,422.84万元。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，公司类型由“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”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”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（上市后适用）》进行修改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指派相关人士办理后

续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2013 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原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9 月 12 日